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有關MALETH AERO 的指稱申索

本公告乃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自願刊發,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 Maleth Aero 51%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FSL」,作為賣方)與Aircraft Engine Lease Finance Inc. (「AELF」,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購股協議,出售Maleth Aero 51%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完成日期)完成。

本集團已收到來自AELF之律師之法律函件,內容有關針對FSL的若干申索,總金額約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500,000港元),涉及(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前對Maleth集團及/或AELF產生的損害及費用(「**指稱申索**」)。AELF聲稱,該等申索屬於購股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款保障範圍內。於本公告日期,AELF並無對本集團提出訴訟。

根據董事目前所知的資料,並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會認為,指稱申索中的指控並不屬實、毫無根據且/或無法成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就指稱申索作出有力抗辯,並(如有必要)就AELF違約及/或侵權向彼提出反訴,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指稱申索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費恰平先生、陳啓剛先生、 Dorian Barak 先生及張玉寬先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 (副主席)及李曉鵬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 、崔利國先生及陳詠梅博士。

* 僅供識別